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因公命退)【個人專戶制用】【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儲金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支給機關及代號			

☆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予以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欄位，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代為填寫；至於表內其他欄位仍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

★【本表須加蓋印信】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訖　年　月　日
退撫儲金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第4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至第21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所稱「支給機關」係指依本條例第31條第7項、第5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4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總金額不足支應退休金時，編列預算接續支給之主管機關。
3. 若退休教職員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退休金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詳慎審酌後，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4.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